

证券代码：688509

证券简称：正元地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##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已开庭审理未判决（一审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元地信”“原告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为本案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同款人民币 30,829,659.00 元，及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8,103,979.16 元。由于本次诉讼审理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；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，将对应收账款收回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；若发生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，将存在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，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阜阳市城乡建设局（曾用名：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）（以下简称“阜阳城建局”“被告”）拖欠合同款项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皖1202民初4986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开庭审理未判决。

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：

原告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-1至9层101内1至6层

法定代表人：辛永祺

被告：阜阳市城乡建设局（曾用名：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）

住所：阜阳市颍州中路306号

负责人：常利华

## 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### 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2016年9月9日，原告公司与被告就本诉讼所涉项目（以下称“案涉项目”）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案涉项目期限共计5年360日，其中：建设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；运营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,255,800.00元，其中建设费40,955,800.00元；运营服务费38,300,000.00元。支付安排为：案涉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（合同金额的20%，即15,851,160元）；之后每隔12个月（运营期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年）支付服务费（合同金额的15%即11,888,370.00元，减去考核资金后的金额，年考核资金为年均运营服务费的15%即1,149,000.00元，根据考核情况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30日内全额或部分返还）；第五年运营服务期满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（合同金额的20%即15,851,160元，减去考核资金后的金额）。

原告公司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并于2017年11月3日取得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，根据合同约定，案涉项目运营期为2017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。案涉项目运营期早已届满，依据合同，被告应支付公司项目建设费及运营费（不含考核金）共计73,510,800.00元，应退还考核金共计5,601,375.00元。截至目前，被告实际支付公司费用共计48,282,516.00元，仍拖欠剩余合同款项30,829,659.00元。

公司多次与被告沟通清偿拖欠工程款事宜，均未得到有效解决，致使公司资金被占用，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公司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判决支持以下全部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共计30,829,659.00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以30,829,659.00元为基数，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付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8,103,979.16 元。由于本次诉讼审理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；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，将对应收账款收回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；若发生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，将存在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，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，同时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